

认识“遗嘱信托”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我国《民法典》继承编在“遗嘱继承和遗赠”一章中，增加了“遗嘱信托”这样一种形式，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那么，什么是“遗嘱信托”？它和遗嘱继承、遗赠有什么不同呢？不但普通人不甚清楚，很多律师也没有接触过遗嘱信托。

其实，早在 2001 年实施的《信托法》中，就有了相关规定：“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可以说，自《信托法》开始，“遗嘱信托”就已经是继承的一种形式了。

所谓遗嘱信托，是指通过遗嘱这种法律行为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预先以立遗嘱的方式，将财产的规划内容，包括交付信托后遗产的管理、分配、运用及给付等内容，详订于遗嘱中。等到遗嘱生效时，再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依据信托的内容，也就是委托人遗嘱所交办的事项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和遗嘱信托一样，遗嘱继承和遗赠都是所有人处分自己的财产的一种方式，也是财富传承的一种方式。

不同的是，一旦被继承人死亡，遗嘱继承和遗赠中所指定的财产就会转化为继承人或受一赠人的财产。

而在“遗嘱信托”的情况下，并不是遗嘱人死亡时遗嘱中指定的财产就直接转化为受益人的财产，遗嘱信托一般会为所指定的受益人取得财产设定若干条件或者事由，因而能更好地实现遗嘱人的某些特殊安排。

此外，遗嘱信托可以灵活确定受托人、受益人，其财产为信托财产，而信托财产并不会自“遗嘱信托”生效时即转化为指定受益人的个人财产，而往往要经过一定时间或者一定事由，受益人才可以获得信托财产。

我们简单举一个例子：张某上有父母，下有一个未成年的儿子，还有三个兄弟姐妹。

张某有一套价值 3000 万元的房屋及若干存款，他设立“遗嘱信托”，其父母为受托人，父母和儿子为遗嘱信托的受益人，他的房子在父母在世时由父母和儿子居住，父母去世后房屋的所有权归属儿子，其存款则用于儿子的生活和教育。

这样的预先安排，即保证了父母在有生之年有房屋居住，又可以保证房屋在父母去世后归属到儿子名下，张某的存款也可以保证用于儿子的生活和教育。

但是，如果直接以遗嘱的形式将存款交由儿子，儿子成年后就有权支配和处分这些钱，其父母（即孩子的爷爷奶奶）则无权干预和管理。

如果通过“遗嘱信托”将父母指定为受托人，父母就需要按照“遗嘱信托”中的指定，将张某的钱用于儿子的生活和教育。

当然，遗嘱信托还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个性化的设计，例如，可以规定儿子若考进重点高中或者双一流大学，可以获得一笔奖励金；若获得学校的奖励，可以得到一笔奖励金等，以鼓励其学习和进步。

这样一来，既可以避免这笔钱被孩子在短时间内挥霍浪费，也可以避免被强制执行。

因为儿子只是遗嘱信托的受益人，只能定期或不定期获得信托利益，而信托财产在受托人名下，依法不构成受托人的责任财产，受托人的债权人也无权请求以该财产偿还受托人的个人债务。

由此可见，“遗嘱信托”相比“遗嘱继承”及“遗赠”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它可以更充分地实现遗嘱人的心愿。

一般来说，遗嘱继承和遗赠比法定继承可以更好实现遗嘱、遗赠人的心愿，但遗嘱信托则更进了一步。

因此，“遗嘱信托”又被比喻为“从坟墓中伸出的手”，遗嘱人虽然不在了，但他指定和委托的受托人仍然在按照他的意愿支配他的财产，按照他的意愿实现和发挥财产的效用，让受益人按照预先的安排，更好地受益。

婚离了房没分，房价按哪个时间算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在离婚诉讼中，法官在判决双方离婚时，往往会一并分割包括房产在内的夫妻共同财产。但现实中也有的一种特殊情况，就是夫妻房产基于各种原因在离婚纠纷中不予处理，而需要当事人另行提起诉讼解决。

那么，这种情况下应该以哪一天作为房屋价值评估的基准日呢？是以离婚日为基准日，还是以离婚后再次起诉日为基准日？这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

从相关案例来看，多数情况下，法院会以提起申请日作为房价评估的基准日。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或共有物分割纠纷的时间和离婚判决生效的时间相差不远。基于此，庭审中法院会先要求双方庭后各自询价。若询价后仍有争议，则法院会要求原告提起针对房屋价值的评估申请。

这时，评估公司往往会以原告申请的时间节点作为评估房屋的基准日，这也是大多数离婚后分割房屋的常规操作方式。

在一般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中，如果财产总额没有超过一定标准，一审中往往会适用简易程序来审理，而简易程序的期限是 3 个月，加之评估房屋的时间多数在 1 个月左右，三四个内房屋的价格虽然也可能有起伏，但总体上变化幅度不会太大。

当然，在特殊情况下，法院也可能以离婚日作为房价评估的基准日。

如果离婚时没有对共有房屋进行分割，多年后才提起，当事人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或共有物分割纠纷的时间和离婚判决生效的时间相差不远。基于此，庭审中法院会先要求双方庭后各自询价。若询价后仍有争议，则法院会要求原告提起针对房屋价值的评估申请。

这时，评估公司往往会以原告申请的时间节点作为评估房屋的基准日，这也是大多数离婚后分割房屋的常规操作方式。

我国《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基本没有加以限制，但对用人单位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则要求有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对用人单位来说，基于上述理由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程序和实际条件，也应遵守用人单位自己设定的程序。

用人单位在处理解除劳动合同时，有时会忽略自己设定的程序，而导致违法解除。我们来

来看一个案例：

乙先生因虚假报销 1000 元，被甲公司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因为甲公司的规章制度规定，虚假报销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先生不服解除决定，认为甲公司属于违法解除，要求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乙先生的理由是：公司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应给予员工悔过的机会，如员工拒绝悔过的，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合同。

乙先生认为其虚假报销虽然属实，但已经真诚悔过，还退还了 1000 元，用人单位在此情形下仍执意将其解聘系违法解除。

在本案中，甲公司的规章制度系经过民主程序制定，乙先生也已经签收，虚假报销也是事实，解除前也通知了工会。正常情况下，用人单位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但是，由于甲公司对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应给予员工悔过机会”这一特别规定，导致本案被认定违法解除的可能性极大。

在此情况下，甲公司最终同意给予乙先生一定经济赔偿，最后双方经过调解达成协议后结案。



资料图片